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259號

原告 吳蕎安

訴訟代理人 曾彥鈞律師

被告 劉宇倫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

訴訟代理人 邱錚榆律師

洪維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壠交簡字17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曾淑君

法官 徐雍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